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52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 523, 9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 523, 9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523,9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523,9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 523, 900	100	0	0	0	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 523, 9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 523, 9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1, 523, 9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丁尔民	361, 523, 900	100	是
9.02	丁志民	361, 523, 900	100	是
9.03	丁军民	361, 523, 900	100	是
9.04	许骏	361, 523, 900	100	是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韩建	361, 523, 900	100	是
10.02	林伟	361, 523, 900	100	是
10.03	吴清旺	361, 523, 900	100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丁晓年	361, 523, 900	100	是

11.02	黄俊燕	361,523,900	100	是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0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0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2017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24,00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24,000,000	100	0	0	0	0
9.01	丁尔民	24,000,000	100	0	0	0	0
9.02	丁志民	24,000,000	100	0	0	0	0
9.03	丁军民	24,000,000	100	0	0	0	0
9.04	许骏	24,000,000	100	0	0	0	0
10.01	韩建	24,000,000	100	0	0	0	0
10.02	林伟	24,000,000	100	0	0	0	0
10.03	吴清旺	24,000,000	100	0	0	0	0
11.01	丁晓年	24,000,000	100	0	0	0	0
11.02	黄俊燕	24,000,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丽丽 叶远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